

自任養殖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承租 貴部管理之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
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

國有學產土地，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，確係自行養殖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認租約無效、交還養地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